

# 2025 年滨海湾未来学校开办全过程咨询及 东莞滨海湾新区风华苑人才房项目软装设 计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滨海湾未来学校开办全过程咨询及东莞  
滨海湾新区风华苑人才房项目软装设计咨询服务

甲 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4572360054

法定代表人：孙稳石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中心 A 区 7-10 楼

联系人/联系电话：张玉婵/0769-2238803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滨海湾未来学校开办全过程咨询及东莞滨海湾新区风华苑人才房项目软装设计咨询服务 的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承担该项目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设计工程的概况**

1.1、项目名称：2025 年滨海湾未来学校开办全过程咨询及东莞滨海湾新区风华苑人才房项目软装设计咨询服务

1.2、包号 1 名称：2025 年滨海湾未来学校开办全过程咨询服务

包号 2 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风华苑人才房项目软装设计咨询服务

1.3、工程项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1.4、服务内容：

包号1：①基建工程衔接:协助跟进学校基建工程进度，确认功能场所布局，复核隐蔽系统工程(如水电、消防、智能化系统等)，并组织项目验收交接;②开办设施支持:为教学配套(如实验室、功能教室)和生活配套(如宿舍、食堂)的配置与建设提供全过程咨询建议，确保符合办学需求;

包号 2：①协助完成软装整体设计(含家具、家电、空调等);②指导施工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落地与细节把控;③协助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 1.5、服务成果

包号 1: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1	开办建设内容项目列表及估算费用	1 套（电子）
2	开办规划设计、建设解决方案、开办建设内容详细清单、开办建设内容图纸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1 套（电子）
3	家具布局图，家具清单。实验室布局图，实验室符合标准的水电图，实验室清单。窗帘清单，空调清单，厨房用具清单等资料。	1 套（电子）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包号 2: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1	规划设计 PPT(含效果图)、建设内容详细清单 excel(含技术规格参数)、建设内容图纸（包括：家具平面图、家具工艺图、家具立面图、窗帘示意图、家电平面图、空调平面图）等。	1 套（电子）
交付时间：建设单位确认设计风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本合同服务总价：\*\*\*\*\*元（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元，增值税税率\*\*%）。

### 2.2、付款

包号 1：2025 年滨海湾未来学校开办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为：\*\*\*\*\*元（大写：\*\*\*\*\*元），由甲方分 3 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 1 期：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等请款资料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包号 1 总价的 30%；

第 2 期：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等请款资料

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包号 1 总价的 60%；

第 3 期：项目整体竣工，经建设单位最终验收合格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等付款资料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包号 1 剩余金额。

包号 2：东莞滨海湾新区风华苑人才房项目软装设计咨询服务费用为：\*\*\*\*\*元（大写：\*\*\*\*\*元），由甲方分 3 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 1 期：本项目设计方案呈现、汇报及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等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包号 2 总价的 40%；

第 2 期：完成协助对关键材料和设备选型，确认样品颜色、质地、规格，协助实体样板房摆样。经甲方最终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等付款资料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包号 2 总价的 40%；

第 3 期：设计合同完成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等付款资料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包号 2 剩余金额。

备注：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乙方在确定以上费用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无论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上述包干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2.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同意以上服务费的支付以第三方建设单位（包号 1：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包号 2：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向甲方支付相应设计费为前提，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亦不得要求甲方提前垫付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信息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公章的请款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由于开具发票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错开、假发票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45723600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阳光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2609000000380

电话号码：0769-22388030

2.4、本合同在执行期间，收费标准不做任何调整。

###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发生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审核需花费双倍时间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

3.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3.3 对乙方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3.4、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5、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如非经过甲方同意每拖延一天，甲方可向乙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

3.6、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各阶段需要配合的工作。乙方应保证资料的调研和统计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知识产权责任、财产责任、

安全事故责任、其它人身损害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课题研究的必备有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介绍甲方基本情况文字、图片、图纸、需求等资料；如需现场调研的，及时提出调研需求，由甲方协调。

4.4、乙方以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本次项目，乙方应对设计文件与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4.5、乙方校核设计文件后，应协同甲方人员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

4.6、图纸交付后乙方指派相关人员协同甲方人员共同参加例会，配合建设单位（包号1：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包号2：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解决相关问题。

4.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4.8、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4.9、本工程设计责任保证期为壹年。如因项目自身原因延期，则合同期限相应延期。

4.10、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1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约的，乙方应返还定金。

## **第五条、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保密协议

6.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有权继续追偿。

6.2、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7.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7.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7.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7.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合同效力

8.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成果提交确认并完成付款之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8.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 第九条、其它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若合同由授权委托人签订，需要附带授权委托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张玉婵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0769-2238803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中标通知书